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土地竞买进展情况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庸古城公司”）以人民币 94,600 万元成功竞得 2016-07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，大庸古城公司已于近日与张家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2016-07 号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出让方：张家界市国土资源局

受让方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2016-07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

3、宗地用途：商业、住宅

4、土地使用证有效期：住宅 70 年，商业 40 年

5、出让价款：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4,600 万元

6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